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贖回基金權益**

該等贖回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0月13日，CEI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基金中之142,599份A類股份單位，根據基金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CEI可獲得之最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之估計金額約為244,000美元（相等於約1,905,000港元）。

於進行進一步贖回事項前，本集團已於基金作出先前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76,000美元（相等於約35,012,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先前贖回事項及進一步贖回事項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分別不超過5%。

然而，有關進一步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整體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按整體合併基準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等贖回事項

進一步贖回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0月13日，CEI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基金中之142.599份A類股份單位。

進一步贖回事項之贖回日預期將為2023年11月30日，而根據發售備忘錄，進一步贖回事項之贖回價將以相關A類股份於估值日之估值點及／或基金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其他有關時間計算之資產淨值為準，因此，進一步贖回事項之贖回價將按相關A類股份於估值日之資產淨值釐定。進一步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基金以現金結算。

根據基金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CEI可獲得之最新資料），進一步贖回事項項下之基金總值約為244,000美元（相等於約1,905,000港元）。因此，進一步贖回事項項下之贖回所得款項之估計金額將約為244,000美元（相等於約1,905,000港元）。然而，贖回所得款項之最終金額將以相關A類股份於2023年11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準。

於先前贖回事項及進一步贖回事項完成後，根據基金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將持有之A類股份之估計價值約為4,627,000美元（相等於約36,192,000港元）。

先前贖回事項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贖回基金中總值約2,370,000美元（相等於約18,536,000港元）之FT股份及B類股份。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進一步贖回總值約2,106,000美元（相等於約16,476,000港元）之A類股份及B類股份。根據基金於先前贖回事項相關估值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先前贖回事項之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76,000美元（相等於約35,012,000港元）。

進行該等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 2018 年起，本集團已投資於基金作策略性用途。該等贖回事項符合本集團旨在透過採納進取而審慎之投資模式管理其投資組合之目標，且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基金之投資所累積之累計公平值收益，以及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該等贖回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2023年先前贖回事項及進一步贖回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應佔之公平值收益約879,000港元（未扣除稅項，及未扣減有關2023年先前贖回事項及進一步贖回事項之開支），此乃根據(a)2023年先前贖回事項之贖回所得款項及(b)進一步贖回事項之估計贖回所得款項（其根據於2023年9月30日進一步贖回事項項下基金之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總額與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基金單位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而計算得出。連同自投資於該等贖回事項所涉及之該等單位起所確認之累計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本集團預期將於該等贖回事項完成後確認本集團應佔之公平值收益合共7,475,000港元（未扣除稅項，及未扣減有關該等贖回事項之開支），此乃根據該等贖回事項之估計贖回所得款項總額與該等贖回事項項下基金之投資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

本集團因該等贖回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金額經參考該等贖回事項項下基金於各估值日之實際資產淨值後將會有所不同，並須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本集團已將先前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擬將進一步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基金及管理人之資料

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之多個資產類別達致長遠之絕對資本增長。

基金由管理人（即Quantedge Capital Pte. Ltd.）管理，該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之公司，且受新加坡金管局規管。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管理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直至各贖回通知之提交日期，本集團概無就A類股份、B類股份及FT股份收取任何股息。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先前贖回事項及進一步贖回事項涉及之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賬面值約為17,455,000港元。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其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5,768	(691,17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95,768	(691,176)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先前贖回事項及進一步贖回事項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獨立基準計算分別不超過 5%。

然而，有關進一步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整體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按整體合併基準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先前贖回事項」	指	Milford Sound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11月28日贖回總值約2,370,000美元（相等於約18,536,000港元）之相關FT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2023年先前贖回事項」	指	CEI於2023年4月30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贖回總值約2,106,000美元（相等於約16,476,000港元）之相關B類股份及A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I」	指	Continental Equity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類股份」	指	基金股本中A類參與股份；
「B類股份」	指	基金股本中B類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Lippo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基金」	指	Quantedge Global Fund (Offshore)，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進一步贖回事項」	指	贖回142.599份A類股份單位，已於本公佈日期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FT股份」	指	基金股本中有固定投資期限之參與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上述各方之人士或公司；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擁有約 74.99%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Quantedge Capital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之公司，且受新加坡金管局規管；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ilford Sound」	指	Milford Sound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備忘錄」	指	基金所刊發日期為 2023年1月1日 之私人配售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先前贖回事項」	指	2022年 先前贖回事項及 2023年 先前贖回事項之統稱；
「該等贖回事項」	指	先前贖回事項及進一步贖回事項之統稱；
「贖回日」	指	各曆月最後一日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日子；
「贖回通知」	指	根據發售備忘錄要求贖回基金參與股份之書面通知；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	贖回日、基金財政年度（指自1月1日至12月31日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子，就進一步贖回事項而言，指2023年11月30日；
「估值點」	指	於各估值日（定義見發售備忘錄）下午五時正（美國東部時間）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日子之其他時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3年10月13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224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